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通知

大科实验通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救援 演练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辽安委〔2023〕7号）文件的通知，结合我校关于“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”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机制，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我校实验实训中心计划组织开展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演练时间

2023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9:30-10:00

二、演练地点

工程训练中心（西区）

三、参加人员

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实验实训中心全体人员、实验实训分中心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成员。

四、演练程序

- （一）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
- （二）领导讲话。

五、演练内容

1. 模拟学生在实训过程中手臂受伤。
2. 组织救援，疏散学生。
3. 事故调查，演练总结。
4. 领导讲评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请所有参加观摩演练的人员提前5分钟到达现场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